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人豪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賴建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姚忠榮

　　黃桂英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慧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